

证券代码：837566

证券简称：中固建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888 号中亿丰控股大厦 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业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正明、赵路建、顾天熊、庄丽娟、华文健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、市场、经营业绩、风险防控、公司治理及未来展望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收购出售资产及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意见等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及《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摘要》（2023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收入、成本、税费、利润进行预测、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净资产折股差错。现对差错涉及科目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实际状况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雅娟、马箫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中国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中固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